

邓州市财政局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服务

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邓州市财政局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8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邓财磋商采购-2026-26
- 2、项目名称：邓州市财政局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元
最高限价：3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1	邓财磋商采购-2026-26-1	邓州市财政局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1标段	1	1
2	邓财磋商采购-2026-26-2	邓州市财政局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2标段	1	1
3	邓财磋商采购-2026-26-3	邓州市财政局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3标段	1	1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3个标段；
 - 1标段为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资金1亿元；

2 标段为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资金 0.5 亿元；

3 标段为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资金 0.4 亿元。

注：同一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若投标人同时中两个及以上的标段，按标段的先后顺序确定所中的标段，投标人应就所投标段进行完整响应，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5.2 采购内容：为建立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机制，在兼顾社保基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基础上，实现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利益最大化，邓州市财政局拟开展社会保险基金转出开户行进行定期存放业务。

5.3 服务期限：一年；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公告中每个标段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 元仅用于政府采购计划备案，不参与本项目报价）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适用于 1-3 标段）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且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号）第十四条规定，“财政部门应选择同城银行经办机构作为财政专户开户银行，不得在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异地银行经办机构开设财政专户”。供应商应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取得营业执照并依法设立总行或分支机构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国有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邮政储蓄银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3.2.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的缴费凭证（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3.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企业成立不足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的财务报表）；

3.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

(<http://ggzyjy.dengzhou.gov.cn/>)

3、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
(<http://ggzyjy.dengzhou.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请各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

责任。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用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登录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错过解密时长，本次项目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磋商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邓州市财政局

地址：邓州市新华中路 105 号

联系人：郭浩强 同意发布

联系方式：176399393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高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凌风街正商宇航铭筑 A 座 1913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52516178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525161788